

浙江圣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热交换器生产线技 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7 日，浙江圣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功能区浙江圣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圣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热交换器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圣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会议经讨论，形成整改意见，在整改完成和整改报告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圣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热交换器技改项目建设现位于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功能区。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始动工，2018 年 4 月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2017 年 5 月浙江圣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圣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热交换器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对此报告表作了备案批准，文件号为武环建[2018]70 号。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6 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2~23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报告。目前浙江圣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热交换器技改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现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功能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 级标准排放；	已取得排水许可证，生活污水经埋地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清洗废水、试漏废水	取得排水许可证后，排入管网；清洗和试漏废水入新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清洗和试漏废水入新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加固减震，屏蔽措施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圣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8-7.6、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243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25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06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0.16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10.2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3.8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圣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61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浙江圣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年产150万台热交换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圣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建议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现场管理和环境卫生，做好每班清洁打扫工作，保持现场干净整洁，确保不发生环保安全事故。

七、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圣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胡廷根 周建培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李	环评单位
4	专家组	孙 赵 罗	

浙江圣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